

全面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奋力谱写“中国梦”的锡山篇章

——锡山各级各部门迅速贯彻区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二)

区委老干部局

“四个着力”贯彻落实区委全会精神：一是着力推进离退休干部“两项建设”。重点围绕“打造一个平台，完善三个机制”，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两项建设”。二是着力关爱服务离退休干部。以推进经常性服务管理为关键，用实际行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离退休干部的心坎上。三是着力推进离退休干部文化养老建设。主动适应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的新需求，以先进文化为引领，丰富离退休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四是着力加强部门和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突出抓教育、抓作风、抓培训、抓创新，不断放大老干部工作效应，扩大老干部工作影响力，推动老干部工作创新发展。

区人社局

一是强化就业创业引领。坚持把就业创业放在更加优先位置，全面贯彻大学生租房补贴、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优惠政策、创业扶持政策等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强化就业培训、指导和帮扶，统筹推进各类群体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二是强化社会保障普惠。推进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拓展非公有制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覆盖面。巩固实施居民养老和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确保参保覆盖率分别达98%和99%以上。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三是强化高层次人才集聚。进一步夯实引智工作载体，强化国家、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依托海外引才工作站和高层次人才交流平台，实施好

社会事业领军人才、中介服务领军人才等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工作。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优惠政策，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效。四是强化劳动关系和谐。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强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企业劳动保障风险防范能力，巩固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机制，狠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仲裁。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迅速学习贯彻区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初步拟定了组织收入等10项今年工作重点。在此基础上，重点实现“三个强化”：一是强化财政收入组织。以加强地方财力为基本目标，在办好2013年“龙门”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财税政策和体制变化对今年我区组织收入带来的影响，未雨绸缪组织好预算内外各项收入。二是强化财政资金平衡。着力做好投融资工作，全力抓好资金筹集，确保资金流量充足和年度总体平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基层财政资金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三是强化财政财务管理。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十项规定”，落实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严肃预算执行纪律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区司法局

一是以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覆盖为重点，在深化平安锡山建设上更有作

为。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和集中化解专项活动，构建矛盾纠纷信息收集、分析研判、跟进化解、实时反馈的链式工作机制，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二是以深入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为重点，在服务经济社会稳健发展上更有作为。开展法律服务“双百双进”，推进以司法行政四大中心为主体的区级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巩固提升法律援助“三级三化”工程。三是以深入推进特殊人群全覆盖为重点，在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效能上更有作为。进一步强化衔接交付、风险评估、动态监管、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建立社区矫正定期督查通报机制，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四是以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为重点，在推进法治锡山建设上更有作为。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向各领域渗透、向各层次延伸，探索建立单位、社区、家庭“三位一体”全覆盖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打造普法特色亮点。五是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重点，在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上更有作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争创“为民服务示范窗口(单位)”和“为民服务先进标兵”活动，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

区农林局

一是精心打造精致农业。走精品发展之路和科技发展之路，引导农业企业、合作组织寻求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建设组培中心、检测中心、温控大棚、智能监控系统等高科技设施，培育壮大应用型生物农业、高效特色优势产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实现从大宗农业向精品农业转变。二是精心打

造园区农业。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抓好17个重点农业园区的深度开发，招引一批优质高端项目，提升园区产业层次。切实抓好市属蔬菜基地的提升、管理工作，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三是精心打造生态农业。坚持以产业改善生态、以生态带动产业，推进产业优化、生态修复、节约减排、资源化利用，确保全面完成畜禽养殖综合整治工作和绿化造林、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等任务。四是精心打造智能农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以农业园区、特色基地为重点，以物联网技术应用为关键，力争在培育智能水产养殖业上先行突破，促进农业现代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五是精心打造安全农业。把农业安全生产摆在突出的位置，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攻坚战，动物疫病防控的阻击战、森林防火安全的持久战和农机安全生产的主动战。

区粮食局

区粮食局召开粮食系统专题会议，通过深入学习、全面领会，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切实把区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届三中全会及区委全会精神上来，全力开创粮食事业转型发展新局面。2014年，区粮食局将重点开展好四项工作：一是创新发展理念，强化创新举措，奋力把区仓储库打造成行业内的名库强库。二是加快推进粮食流通现代化达标工作步伐，确保完成粮食流通现代化年度各项达标指标，力争2014年达标工作有新突破。三是加快实施粮食系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工程，着力做到程序公开、过程透明、监管动态、质量一流，全面提

升系统粮食仓储设施及功能水平。四是深入开展“五型”机关创建活动，即创建学习型、创新型、廉洁型、服务型 and 效能型机关，全面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

区残联

一是要深化学习，提高认识。全体人员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区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并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带头宣传，带头落实。通过学习，使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区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区委决策部署上来。以学习全会精神为动力，更加深入、更加扎实、更加有效地做好残疾人工作，不断开创残疾人工作新局面。二是要把握形势、做好谋划。要认清未来区残疾人工作发展的新趋势，紧紧围绕“四个无锡”、建设富强美丽和谐幸福的现代化新锡山目标，谋划好今年工作，真正想为残疾人所想，急为残疾人所急，帮为残疾人所需，让广大残疾人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同时，着力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两个体系”建设，倡导“两个环境”建设，夯实“四个基础”建设。三是要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始终以各类残疾人的不同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残疾人为本、服务为先”的工作理念，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服务内涵，寓管理于服务中，努力实现管理与服务的有机统一。

经济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需要您的理解配合与支持

——无锡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知识普及

一、为什么要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开展的，全国经济普查每10年进行两次，在逢3、逢8年份实施。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和《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2〕161号)、《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锡政发〔2013〕105号)要求，我市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了解我市第二、三产业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和小微企业发展状况，摸清我市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提高宏观管理和决策水平，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共同发展，又好又快地推进我市现代化进程。

二、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时间

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第二、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二产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这次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3年12月31日，时期指标是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具体上门登记时间主要有两次：2013年9月至11月是单位清查阶段；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是正式普查登记阶段。

三、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上门登记方法及内容

首先是全面清查：2013年9月至11月，对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核查。其二是正式普查登记：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所有普查对象使用电子终端设备(PDA)上门进行GPS定位，拍摄相关证照。若是联网直报单位，直接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若是非联网直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使用PDA现场录入普查表。最后对个体户进行抽样调查；普查登记后将抽取部分个体经营户调查其经营数据。

法人单位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能源消费等情况。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属性、从业人员、经营情况等。个体经营户的全面普查登记内容包括基本属性和从业人员；对部分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内容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支出、雇员工资和税费等。

四、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法人单位划分规定

法人单位是指拥有资产、承担负债、独立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依法成立，有名称、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二是拥有资产，承担负债，有权签订合同；三是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

法人单位有五种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其中：企业法人是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是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机关法人是乡镇以上的党政机关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是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其他法人是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法人，包括：居民(村民)委员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组织和活动场所、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未列明法人单位。

五、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划分规定



1、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独立组织生产或经营活动；二能提供收入、支出等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2、个体经营户是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类型包括：一是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二是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个体经营户；三是没《营业执照》，但有固定场所，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的个体户。

六、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垂直管理单位分支机构划分规定

1、国有商业银行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保险公司的省、地级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公司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4、石油类总公司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5、铁路局一级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其下属站段、办事处等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6、省、地级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7、烟草、盐业的省级及以上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8、电网公司下属非法人省级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地、县级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七、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多法人单位、企业集团和派出机构划分规定

1、领取多个法人执照的单位，若统一核算的作为一个法人单位，若分别核算的则作为不同的法人单位。

2、企业集团是以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其成员只要是企业法人，就要分别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各项指标只能是本法人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有两种情况需要分别处理：

一是企业集团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二是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则本部应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各项指标只包括本部数据。

3、企、事业单位派驻各地派出机构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是有法人资格，且从事经营活动的，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二是未领相关证照，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八、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业务流程

一要划分普查区；绘制普查区电子地图。

二要确定登记单位底册；收集部门数据、进行单位比对，与名录库数据合并生成普查单位清查数据库。

三要进入单位清查；2013年9月至11月上门确认全部普查对象，最后形成普查登记单位底册。

四要进行入户登记；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使用PDA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入户登记。

五要进行数据传输；联网直报单位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将普查表传输到指定服务器；PDA采集数据利用无线网络传输到指定服务器。

六要进行事后质量抽查；抽取一定比例普查小区进行质量抽查，评估普查数据质量。

七要进行综合汇总，从而得到普查结果。

八要发布主要数据公报；公报于2014年6月至9月向社会发布。

九要进行开发应用；建立完善经济普查相关数据库；开展经济普查专题分析研究；编辑出版经济普查年鉴等。